

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－第 6 屆期間

項目	單位	109年8月至110年7月
節省公帑	萬元	153,014
增加政府歲入	萬元	16
提出具體措施	項	605
增修法令	項	92
廢止法令	項	29

說明：

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間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）監察權行使績效：

- （一）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節省公帑計 15 億 3,014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農保資格清查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，經審查有 9,999 人不符資格退保，可節省農保喪葬津貼 15 億 2,984 萬餘元。
- （二）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達 16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調查『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』涉嫌收賄及國有土地占用案，追回不法所得及租金。
- （三）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605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 92 項，廢止法令 29 項。